

亞東技術學院

教職員工特殊津貼核發辦法

97 年 3 月 12 日，96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通過

第 一 條 為延攬優秀人才至本校服務及提升學校行政團隊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含約聘人員）。

第 三 條 教職員工已在業界有相當資歷或不易聘得之專業人員依其學經歷及工作性質得酌發給不同之特殊津貼，每月 2 萬元以內。

第 四 條 特殊津貼之數額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定後按月核發。請產假、外借、休假、留職停薪、進修及其他暫時未能全時遂行教學或工作者，暫停支給額外津貼。

第 五 條 支領特殊津貼人員年終考核未達 70 分者停發一年。

第 六 條 本辦法應依實際需求逐年檢討修正或廢止。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